



# 淄博18个景区景点工作日执行2折票价

## 工作日门票价格最高的不超过10元,最低的仅1元

本报淄博8月12日讯(记者

马玉姝) 12日,记者从淄博市发展改革委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系列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部署要求及省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目前全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国有景区景点,全面落实了降低门票价格政策,其中国有14个景区、18个景点,工作日门票价格最高的不超过10元,最低的仅1元。

7月27日,市发展改革委收到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

游厅《关于降低全省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通知》,要求自8月1日起,执行政府定价国有景区落实门票降价政策,时间非常紧迫。据悉,此次执行降价的范围,淄博包括14个景区、18个景点,在全省最多,任务繁重。对此,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当天牵头印发了《关于落实降低全市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政策的通知》,并在第一时间发送到区县有关部门及景区景点。

随后,全市发展改革、文化旅游部门会同景区景点立即行动,严格执行降价政策与收费公示同

步推进,确保了自8月1日起,淄博市实行政府定价的景区景点全部在原政府定价的门票价格基础上,工作日执行2折票价,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执行5折票价的降价政策,并全面落实了收费公示制度,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和成效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目前,淄博市实行政府定价的国有14个景区、18个景点,工作日门票价格最高的不超过10元,最低的仅1元。以蒲松龄纪念馆为例,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执行2折优惠,即6元/人;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执行5折优惠,即15元/人。

# 张店自本月起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

## 重点查处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阴阳合同”等5类违法违规行为

本报淄博8月12日讯(记者

马玉姝) 12日,张店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在全区开展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房地产中介专项整治活动。

据了解,此次房地产中介市场专项整治将针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展开,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引导房地产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规范服务、诚信经营,

促进全区房地产中介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重点查处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以下5类违法违规行为:发布虚假房源信息招揽业务,诱骗、误导消费者,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发布房源信息;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或者对购房人隐瞒抵押、查封等限制房屋交易的信息;强制提供代办服务、担保服务,或者以捆绑方式服务乱收费;为客户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

“阴阳合同”提供便利,非法规避房屋交易税费;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标明房地产中介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对检查中发现的或群众举报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将及时进行查处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按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报送城市执法管理局给予相应的处罚。并在淄博房产信息网予以曝光。违规行为举报电话:2151726。

淄博市将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 政务服务做的咋样,市民来评价

本报淄博8月12日讯(记者

樊舒瑜) 12日,淄博市政府网站发布《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2020年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持续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体系,全面建立具有淄博特色的全市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加快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做到每个办事企业和群众都能自愿、自主、真实参与评价,每个已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均可评价,每个政务服务机构、平台和工作人员都接受评价;好评得到加强,差评及时得到整改,形成企业和群众积极参与、社会各界广泛评价、政府部门及时改进的良性互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2020年8月底前,依托市级自建“好差评”系统平台,建立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基本评价体系。9月底前,积极对接省级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平台,上传部分或大部分评价数据。12月底前,按国务院要求和省工作部署,全面建成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好差评”评价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的“好差评”工作体系。8月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淄博市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上,按省政府办公厅制定的大厅二维码标准,安装使用窗口静态二维码“好差评”程序,实现企业群众在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均能通过手机扫码实现线下评价,评价结果实时汇总。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张贴静态二维码或者摆放评议卡,方便办事企业群众自主评价。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群众,由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指定人员通过电话回访等形式,邀请企业群众在事项办理当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评价。